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7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宗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5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宗翰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一事不再理為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，就同一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在不同法院重複聲請時，為免一案兩裁，應參照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之法理，後繫屬之法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等情，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然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前與另案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於民國114年3月10日確定，此有上開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為憑。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業經定應執行刑確定，且各罪均未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亦無因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致生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法尚有未

01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黃瓊儀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9 附件：受刑人吳宗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